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許智偉
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633

電子信箱：s91b101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民戶壹字第1130211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基隆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2月20日第2013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綜合發展處(法制科)、民政處(均含附件)